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委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5583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簡字第2514號），改依通常程序判決管轄錯誤並移送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5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原受理案號：112年度訴字第666號）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委辰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趙委辰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訊問、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所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犯行，固無足取，惟被告本案詐得款項為新臺幣（下同）4000元，可認上開犯行所造成之損害非鉅；復參酌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已返還上開款項予告訴人季科兆，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審理單、轉帳紀錄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以積極行為表現悔意，執之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相較，顯有情輕法重之憾，縱科以法定最

01 低度刑猶嫌過重，徒生刑罰苛酷之感，審此情狀，是被告
02 所為有顯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3 (三)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行為所造成之損
04 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返還全部詐得款項予告
05 訴人，業如前述，兼衡其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
06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7 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受僱在工廠擔任組裝員，月收
08 入約2萬元，與父及父之女友同住，無人需其扶養，經濟
09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0 (四)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審酌被告雖因一時
12 失慮而罹刑章，然案發後坦承犯行，且已返還全部詐得款
13 項予告訴人，業如前述，足見被告深具悔意，堪信其經此
14 偵、審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
1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16 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17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8 被告詐得之4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惟業經返還告訴人，等
19 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劉子瑩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1年度偵字第15583號

16 被 告 趙委辰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趙委辰明知自己無交付商品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3 有，於民國111年3月13日23時許，以臉書暱稱「趙委辰」之
24 帳號向季科兆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兜售二手SWITCH之
25 訊息，致季科兆誤信為真，同意以上開金額購買，並依趙委
26 辰之指示，於同日23時47分許，轉帳前開金額至趙委辰指定
27 之任平（涉嫌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玉山商業銀
28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內。嗣季
29 科兆未獲上開二手商品且聯繫趙委辰未果，察覺有異並報警
30 處理，始查知上情。

31 二、案經季科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委辰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臉書暱稱「趙委辰」之帳號，向告訴人販售二手SWITCH之不實訊息，嗣後取得告訴人所匯之贓款後，仍未交付二手SWITCH之商品予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季科兆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詐欺後，匯款4,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證人任平之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任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任平收得告訴人所匯款項後，即轉交3,000元予被告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交易過程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詐欺過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共計4,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洪 源 盛

0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7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